

編
者
的
話

東北一所基督教三自教會受到鎮壓

據香港《華僑日報》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報導，遼寧省沈陽市東關基督教會的牧師高良義及高沛滿，聯同教會的信眾在爭取當局歸還被佔用多年的教會房產時，發覺教會內有帳目不明及資金無故失蹤的事件。信眾於三月十四及十六日，由七千六百八十八人舉手表決，成立東關教會臨時堂務管理委員會，決心清查帳項。由於事件涉及兩位身兼市政協常委的三自運動會長及副會長的利益，引致公安當局大舉拘捕所有堂內教友，並在兩位高牧師的住處捉拿他們。事件雖經過基督教三自運動委員會主席丁光訓主教的調停，但至今未能解決。

另一方面，據親北京的香港《大公報》十月七日報導，「有關部門稱，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高良義、高沛滿利用東關教堂內不同教派信仰間的矛盾和教會內對教產動遷問題的分歧，煽動和組織不明真相的人進行非法活動，對不同意其做法的老牧師和教會工作人員進行人身攻擊、圍攻毆打，侵犯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權益，嚴重擾亂社會秩序，造成極壞影響。」兩段報導可說各執一詞。但字裡行間，後者的報導亦承認在教會動遷問題上，信眾實在有所不滿。

《大公報》的報導又說，「為此，當地司法部門根據《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有關法規，對高良義、高沛滿收審。」然而，報導並沒有說明兩位高牧師觸犯了《條例》中那些規定。再者，

兩人均屬於政府認可的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可見參加官方認可的組織並不確保免受鎮壓之苦。

《大公報》的報導最後亦提到，「此案目前仍在依法審理，高沛滿因屬協從，收審期滿取得保釋，現已在案；高良義則因觸犯刑法一百五十九條，妨礙公務，司法機關將進一步調查，依法處理。」查中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聚衆擾亂車站、碼頭、民用航空站、商場、公園、影劇院、展覽會、運動場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秩序，聚衆堵塞交通或者破壞交通秩序，抗拒、阻礙國家治安管理工作者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的，對首要分子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由於案件尚在審理之中，目前我們無法評論當局運用這項《刑法》條文是否適當。但假如按一五九條所指，最高刑罰可達五年徒刑。對正值三十七歲壯年的高良義來說，不可算不是沉重的打擊。然而，這些困難早應在教牧人士決策時的考慮之列。東關教堂兩位年青牧師願意以青春作犧牲，可見事件背後的矛盾實在嚴重。

東關教堂的事件，可能只是整個公開教會（包括天主教會及基督教會）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冰山其中一角而已。隨著中國基督教熱的興起，這些矛盾可能愈來愈多，亦愈來愈複雜。在我們看來，這些矛盾並非靠當局頒佈任何「管理規定」或「登記條例」所能解決；真正治本之道在於當局完全撤回其對教會的「有形」或「無形」之手，讓教會真正走上「獨立自主」之路。

林瑞琪 一九九四年十月八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